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珈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0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共6人：丁孔贤、李雳、白亮、陆蓉、廖骞、钟宇，其中：廖骞和钟宇2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傅建民、刘芳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额度可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含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商票贴现、国内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全部授信由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实际授信日期以双方正式签署日期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先生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退出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退出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珈伟股份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丁孔贤，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武汉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可再生能源协会光伏委员会委员、深圳太阳能协会常务理事、深圳节能专家联合会副理事长，山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珈伟太阳能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深圳国珈星际固态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和成都国珈星际固态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丁孔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15%的股份，通过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24%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汉珍、李雳、丁蓓是一致行动人。丁孔贤、陈汉珍是夫妻关系，丁蓓和李雳是丁孔贤先生和陈汉珍女士的女儿、女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雳，男，1977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奇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萃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雳先生通过奇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98%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丁孔贤、陈汉珍、丁蓓是一致行动人。与丁蓓是夫妻关系，是丁孔贤、陈汉珍的女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白亮，男，1970年出生，中国香港，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白亮先生持有公司 1.12%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陆蓉，女，1969 年生，中国国籍，1994 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2005 安徽烟草局工作，2000-2004 在北京经纬科技咨询公司任总经理。2004-2008 任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2014 年任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陆蓉女士是公司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查正发先生的配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廖骞，男，1980年7月生，法律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2年，福州大学经济学本科毕业；2006年，云南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任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泰君安证券（香港）财务顾问部高级经理、总经理，深圳总部机构客户部总监，从事香港与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银行业务。2014年3月加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委员会副主席；2014年12月起任公司执委会成员，负责TCL集团全球资本业务。

廖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钟宇先生，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部门经理、合伙人。

钟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